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则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7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7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7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7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7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8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9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0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1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意见 .....	22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yang Jinzeli Special Alloy Co., Ltd
注册资本	24,597,000 元
实收资本	24,597,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钟长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住所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长塘路 2 号
邮政编码	421007
互联网网址	www.hyjzl.com
电子信箱	jzldm@hyjz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华阳
联系电话	0734-8200518
传真号码	0734-84958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耐蚀软磁合金、耐热钢、高温合金等特种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合金行业，通过二十多年来在小断面水平连铸生产特种合金领域的生产技术经验和研发成果积累，公司部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公司还建立了一套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光谱、磁粉探伤、涡流探伤、磁性能检测、金相检测、超声波探伤等多种检测手

段，严格控制产品每一道工序，确保产品品质。

凭借多年通过小断面水平连铸技术生产小批量特种合金的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在生产耐蚀软磁合金、耐热钢及高温合金领域积累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已成为我国耐蚀软磁合金的重要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制冷用电磁阀的静铁芯材料领域实现了主要牌号产品进口替代，同时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效能，持续打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冷、汽车、小家电、流体控制及气动控制等领域，具体用于电磁阀、气动阀与电磁泵等自动化控制器产品，并已延伸至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新领域，下游应用广泛。依靠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公司与三花智控、盾安环境、亚德客国际集团等多家位居国内外行业领先水平的各类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公司主导起草了 YB/T4633-2017《电磁阀用铁素体不锈钢棒材》行业标准，引领国内耐蚀软磁合金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参与起草了 GB/T3656-2022《电磁纯铁及软磁合金矫顽力的抛移测量方法》、GB/T3658-2022《软磁金属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 20Hz~100kHz 频率范围磁性能的环形试样测量方法》和 GB/T23337-2023《内燃机进、排气门技术条件》三个国家标准。2021 年 7 月，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公司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此外，公司获得湖南省新材料企业、2021 年度湖南专利二等奖、首届 APEC“创新之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奖、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7,408,444.68	317,213,158.73	259,220,457.32	228,288,482.74
股东权益总计（元）	249,502,842.37	259,389,596.46	212,760,448.45	186,709,814.2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48,381,808.45	258,064,013.03	211,172,436.06	184,641,583.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4	10.55	9.05	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0	10.49	8.99	7.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84	18.23	17.92	18.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9	18.00	17.65	18.09
营业收入(元)	112,823,617.34	273,652,952.00	233,070,648.86	169,323,745.83
毛利率(%)	22.77	24.97	29.13	28.62
净利润(元)	9,885,417.38	33,887,689.13	29,977,243.33	20,636,86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20,275.88	34,150,118.09	30,457,461.63	21,022,1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38,693.96	30,599,882.40	29,553,451.03	19,659,54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55,593.72	30,879,527.83	30,033,668.68	20,055,950.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432,677.89	46,115,278.66	41,652,744.05	31,308,415.87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3.74	13.17	15.06	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9	13.16	15.18	1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41	1.30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41	1.30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87,742.83	6,946,597.74	13,218,982.99	2,008,80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28	0.56	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9	5.47	5.61	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9	4.63	5.00	4.55
存货周转率	0.91	2.38	2.19	1.67
流动比率	4.48	5.04	5.17	5.0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速动比率	2.44	3.00	2.79	2.57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2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943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总股本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具体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方案。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202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确定方式的议案》。

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股同权，每股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32.37 万元、23,307.06 万元、27,365.30 万元和 11,282.3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403.83 万元、3,369.54 万元、3,776.92 万元和 1,030.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63.69 万元、2,997.72 万元、3,388.77 万元和 988.54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主要从事耐蚀软磁合金、

耐热钢、高温合金等特种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5893号、天职业字[2022]20834号、天职业字[2023]7352号、天职业字[2023]4582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2022年4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988号），发行人于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如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种合金系列产品及其专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2022年4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988号），发行人于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7352号），发行人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5,806.4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82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943万股（含本数，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预计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2.1.2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本2,459.70万股。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82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

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169 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3 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 （1）市值要求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方案。经查询同花顺 iFinD，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最新收盘价为 14.49 元/股，按发行人当前总股本 2,459.70 万股计算，发行人总市值为 3.56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融资。2022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了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70 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109.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4.09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459.70 万股，按照 9.70 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金则利总市值为 2.39 亿元。

考虑到境外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环境、投资者差异等因素，仅选取境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比较。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境内上市公司图南股份、永兴材料、抚顺特钢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8.09 倍。依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同时考虑下列因素：一是由于此次估值为金则利一级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估值，在目前二级市场估值水平下应适当折价；二是参与北交所的投资者为资产金额较大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数量少于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

因此，谨慎确定发行人的市盈率为 15-23 倍，以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7.95 万元为基础，预计发行人市值为 4.63 亿元至 7.10 亿元。

因此，综合上述发行人二级市场市值情况、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推算，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2）净利润要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03.37 万元和 3,087.95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06%、13.1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且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8、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列示的负面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财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财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财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保荐代表人：杨小玲、王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731-84403385

传真号码：0731-88954643

##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肖巧璐  
肖巧璐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玲 王锋  
杨小玲 王 锋

内核负责人签名: 吴国平  
吴国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俭  
李 俭

总裁签名: 王培斌  
王培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宛晨  
刘宛晨

保荐机构: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